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19年9月26日16时30分至17时10分

地点: 中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: 凌海峰

书记员: 蔡佳霖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

被邀在场人: 费玲利, 女, 1978年5月10日, 汉族。
住浙江省慈溪市

执行依据: 凌海峰, 男, 1979年11月8日, 汉族, 住浙江省慈溪市2838
(2014)浙民一(执)008036号民事判决书
委托银行强制执行, 高俊刚律师。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

执: 本院将对费玲利48802号房产进行
拍卖, 今天的何进(大拍卖)拍卖
公告。

费玲利委托代理人高俊刚。

执: 关于费玲利, 可以司法拍卖, 出于2019.8.8
凌海峰司法拍卖决定书, 总价为287万。
即拍价调整为227万, 何进后同意。

高俊刚
2019.9.26

费玲利

2019.9.26

凌海峰

2019.9.26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葛玲利:凌高, 没有异议, 确认总价为285万。
起拍价为227万。

执: 你住在住在哪里?

葛玲利:凌高, 户籍地。

执: 法律文书送到哪里?

葛玲利:凌高 材料还是送到凌海峰处, 由他代收。

执: 其他有什么? :

葛玲利:凌高 没有。

执: 今天谈话至此。

高庭向 | 2019. 9. 26
2019. 9. 26

凌海峰 | 2019. 9. 26

葛玲利 | 葛玲利

装
订
线